

# 臺南市三慈國小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六忠教室

三、主席：劉協成 校長兼召集人

紀錄：林致宏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依據教育局111年10月7日南市教資字第1111193755號函辦理。

(二)有關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事宜，教育部業已公佈111年

「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，名單詳如

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

(三)教育局前開來函指示，針對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事宜，各校應由校長召集成立評選小組，每次會議小組委員出席人數逾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，組成之情形如下：

班級級距	評選會 總人數	行政代表 (含校長)	未兼行政職教 師推舉代表	家長會推 派代表
17班以下	5人	2人	2人	1人

(四)有關本校上開組成人員，業經校長擇定行政代表、教師推舉教師代表、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，完成本委員會之籌組，分別如下：

身分	委員姓名
行政代表	劉協成、曾恩慈
未兼行政職教師推舉代表	林映秀、胡菘容
家長會推派代表	顏圳和
共計5人	

(五)為討論本校需求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事宜，爰邀集本次評選小組委員召開本次會議。

## 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需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事宜，應以教師教學結合生  
平版的操作應用工具為優先，資訊教學課程軟體次之。

## 六、評選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程序：

(一)各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說明影片或文件逐一檢視，請各委員依據學校需求進行評選。

(二)各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委員編號，並以序位法方式辦理。各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均須排序，不得評定相同序位。

(三)評選排序情形如下：

軟體名稱 委員代號	vivo class	LoiLoNote	Scratch3 小 小程序設計師	micro:bit 小 創客初體驗
1	2	3	1	4
2	1	2	3	4
3	1	3	2	4
4	2	4	1	3
5	1	3	2	4
合計	7	15	9	19
合計序位	1	3	2	4

(五)經本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評選後，vivo class、Scratch3 小程序設計師為本校擇定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1 時 10 分

臺南市三慈國小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  
會議簽到表

一、行政代表

姓名	簽到
劉協成	
曾恩慈	

二、未兼任行政職教師代表

姓名	簽到
林映秀	
胡菘容	

三、家長代表

姓名	簽到
顏圳和	